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688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

被告 李海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5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規定甚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51元，及自民國10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支付命令卷第2頁），終於113年10月28日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5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0年9月17日向訴外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
05 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間與台灣之星電信股
06 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
07 稱台灣之星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使
08 用，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積欠電信費6,351。而台灣之
09 星公司已別於106年1月17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並以信
10 函送達作為對被告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
11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12 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提出之書狀記載略以：被
14 告確實有積欠原告電話費也願給付原告電話費，但不含利息
15 部分，因為被告入監服刑期間並未收受原告合法送達之文書
16 等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函、債權讓與證明
19 書、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
20 件收件回執、通信業服務申請書、帳單等為證，復為被告所
21 自認，堪認屬實。

22 (二)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24 113年7月10日（支付命令卷第39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2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3 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04 息。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陳 玟 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王素珍